

## 附件

# 证券、基金、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所涉 证券质押登记费标准

	收费标准	优惠措施
股票	500 万股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	对于证券、基金、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所涉证券质押，按现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；其中，港股通证券质押登记费以所质押股数（份额）为基础收取，单位为“1 元人民币/股（份）”。
债券	500 万元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	
基金	500 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	
港股通	对于港股通股票，500 万港币市值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港币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1‰收取； 对于港股通 ETF，500 万港币市值以下(含)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5‰收取，超过 500 万港币市值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05‰收取。	